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0 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采购材料/委托加工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恒辉淀粉和伊犁顺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0 月，因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石四药集团”）和公司产能匹配需要磨合，产能匹配未达预期，导致交易金额较预期减少，系交易过程中的正常情形。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37,381 万元，同时双方已就 2024 年度的预计发生的交易签订了《产品购销总合同》《产品制造服务及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研究及开发服

务框架协议》，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